**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

2022年11月24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法院”）作出（2022）浙0225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星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晨星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9条规定，债权申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债权申报内容应当包括债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现就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的文件说明如下：

**1、债权申报文件目录**

债权人在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  |
| ---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
| 1、 | 债权申报表 |
| 2、 | 债权基础文件（合同、协议、欠条等） |
| 3、 | 债权人的支付凭证（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
| 4、 |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 |
| 5、 | 担保文件、担保登记证明 |
| 6、 | 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 |
| 7、 | 法院、仲裁机构文书 |
| 8、 |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 9、 | 申报人授权委托书 |

**2、债权申报文本**

债权申报示范文本的内容及形式如下：

（1）债权申报表[见附件一]

详细填写说明说明见后文。

（2）债权申报文件清单[见附件二]

系债权人申报债权所依据的证据清单，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基础文件（合同、协议、欠条等），债权人的支付凭证（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法院及仲裁机构文书等文件。

（3）债权人地址送达确认书[见附件三]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债权人的联系人姓名、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确认信息。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及授权委托书等事项。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交委托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3、债权申报注意事项**

（1）债权人应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并由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2）债权人应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包括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A．债权人为机构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原件，管理人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B．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管理人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3）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交委托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和律师执业证。

（4）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文件时，应在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上签章确认，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原件，管理人将就复印件与原件逐一进行核对。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管理人将就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文件是否完整和齐备做审查。如申报文件不完整或者有缺陷，管理人可以要求债权人对申报文件或证据材料进行补正。

**4、债权登记申报表填表说明**

（1）申报表的全部内容由申报人填写。

（2）债权人：按照合同中的名称填写，如合同签订后发生债权人更名、注销等情况，则填写享有合法资格的债权人全称，但债权申报人应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交债权人变更情况说明及有效证明材料。

（3）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应详细、准确，以保证管理人能及时与债权人取得联系。联系地址应为可以收到管理人寄出邮件的地址，如无特别声明，管理人向该联系地址寄出邮件，视为债权人已经收悉。如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发生变化的，债权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4）债权形成原因：填买卖、借款、担保、侵权、租赁、债权转让等使债权形成的具体事由，债权最初形成的金额以及逐步变化至申报时债权余额的过程描述，并同时申报相关的证据资料，可另附详细的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说明，并在空格处注明“另附说明”。

（5）诉讼、仲裁所处阶段：填目前诉讼、仲裁正在进行的阶段，如（一审、二审、再审）审理中、（一审、二审、再审）审理中止、（一审、二审、再审）已判决、已裁决、执行中、执行终结、中止等。

（6）诉讼、仲裁受理机关：填目前诉讼、仲裁所处阶段即目前的受理机关。

（7）申报债权金额：填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总金额，债权组成情况中填写债权总金额具体的组成。

（8）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机构债权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债权人需由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9）申报表中有选择项的，请在相应的“□”中打“√”。

**5、债权申报注意事项**

（1）债权申报范围

A.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B.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即利息计算至破产清算受理日2022年11月24日（不含当日）。

C.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D.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E.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F.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G.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H.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I.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J.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K.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2)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A.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B.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C.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D.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6、债权申报时间及地点**

（1）申报期间：自公告日起至2023年1月1日止；

（2）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联系人:石律师

（4）申报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商业广场12楼1207室

（5）邮政编码：315020

（6）联系电话：19906746480/0574-87520647

**7.特别提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第五款之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月12日下午16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采用视频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证复印件。**

**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

**债 权 登 记 申 报 表**

**登记债权人：**

**编 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债权登记申报表**

|  |  |  |
| --- | --- | --- |
| 债权人 | 名称或姓名 |  |
|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住 所 |  |
| 委 托代理人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 机 |  |
| 住 所 |  |
| 债务人 | 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 |
| 债权申报情 况 | 债权本金 |  | 违约金 |  |
| 利 息 |  | 其他损失 |  |
| 申报债权总金额（合计） | 大 写（人民币） |  | 小 写（￥） |  |
| 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的计算说明 | （须列明计算依据、计算标准、计算期间及计算公式等，可单独附页） |
| 债权形成原 因（请随附相关证据） |  |
| 担保情况 | 1.本债权无担保□ | 2.本债权有担保□ | 担 保 人 |  |
| 担保金额 |  | 担保期限 |  |
| 担保形式 | 1、保证□ 2、抵押□ 3、质押□ |
| 连带情况 | 1.本债权不属于连带责任债权□ | 2.本债权属于连带责任债权□ | 连带原因 |  |
| 其他连带责 任 人 |  |
| 诉讼仲裁情 况 | 1.本债权无诉讼、仲裁□ | 2.本债权有诉讼、仲裁□ | 诉讼、仲裁所处阶段 |  |
| 诉讼、仲裁受理机关 |  |
| 备注：1.本表不构成对债权及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确认。2.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债权人：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本公司/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提交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时间：

附件三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开户银行 | 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通讯地址：邮编：电话： 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我已经如实提供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为便于送达，同意管理人将文件/文书、通知等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给本人。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或电子邮箱等。****如变更上述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因上述信息不准确或者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同意按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短信或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四

诚信申报承诺书

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本公司系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现就本人/本公司申报的债权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向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申报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捏造债权的行为。

二、本人/本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资料均真实、合法，不存在伪造、变造证据材料的行为。

三、本人/本公司向管理人所做陈述均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陈述的行为。

四、本人/本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第三人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的内容均真实、合法，不存在本人/本公司与第三人串通的情况。

五、如本人/本公司申报的债权、提交的材料、所做的陈述存在虚假、捏造等事实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其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为我/我单位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我单位参加关于 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确认债权、撤销申报、放弃债权；

2.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

3.代为行使表决权、异议权；

4.代为签署与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相关的文件/文书，签收法律文书；

5.其他与该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事务。

受托人: ,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备注：**

1.若委托人为自然人，须随附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2.若委托人为法人，须随附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管理人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须随附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4.未尽事宜，详见申报注意事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